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供翔心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文件及檢舉資料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珈欣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本會就合利國際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01268 號判決提起

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恒拓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台灣新故鄉」預售屋廣告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恒拓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台灣新故鄉」預售屋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係爭建案室外停車用地之用途使用問題，請另擬函(稿)請彰化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卓處。

二、關於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從事不當比較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94 年 12 月 10 日中國時報醫療保健 E2 版「撐起心肌梗塞患者的未來」醫學廣告中，就其部分內容誣稱係根據美國 FDA 最新的臨床試驗顯示且經美國華爾街日報所報導，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研析意見(六)及函(稿)2 說明二、(四)之文字敘述，請提案單位與審查委員再作斟酌修正。

(三)研析意見(四)2、及處分書(稿)理由二、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有關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刊播「捷元雙核心寬螢幕電腦組」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捷元雙核心寬螢幕電腦組」商品廣告，宣稱 Intel Pentium D 930 處理器「市價 11,100 元」等，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2. 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四、關於博群國際公關行銷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及未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 5 日契約審閱期間，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博群國際公關行銷有限公司未於簽立漢英文理補習班加盟合約書前，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研析意見(二)1、及處分書(稿)理由一、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研析意見(一)2、(1)及函(稿)2 說明三、委員所提意見，請參酌。

五、有關京紳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路刊登銷售 AFC 商品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京紳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刊載「Multicare 公司結構」組織圖及「AFC 日本唯一上市掛牌的健康食品」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六、有關隆榮園藝資材行被檢舉使用他人營業表徵，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